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2026年4月23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6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3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3年6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非執行董事：
戴景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
羅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0樓301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i)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戴景峯先生、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羅偉華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戴景峯先生(於2025年9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該等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作出，而提名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並充分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羅偉華先生重選執行董事、戴景峯先生重選非執行董事及梅以和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務的投入程度。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委任羅偉華先生、戴景峯先生及梅以和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經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

董事會已與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60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之間。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協助及就審計目的合理所需充分的資料。

董事會信納，該估計審計費用實屬恰當，並反映了進行全面審計所需的必要資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第(4)至(6)項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為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的數目，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更多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數目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景峯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概無發行新股且概無購買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買或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買或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購買或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或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買或購回股份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自股本中撥付。於購買或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買或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買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自股本中撥付。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自先前12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個月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079	0.061
5月	0.065	0.065
6月	0.150	0.065
7月	0.100	0.060
8月	0.120	0.061
9月	0.073	0.062
10月	0.070	0.056
11月	0.076	0.047
12月	0.065	0.050
2026年		
1月	0.062	0.049
2月	0.070	0.052
3月	0.059	0.044
4月	0.051	0.044

7. 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大綱及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

8. 擬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買或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1)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0,300,000	28.38%	31.54%
戴彩雲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300,000股股份)； 配偶權益 (134,214,000股股份)	304,514,000	50.75%	56.39%
Pacific Crouch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054,000	21.84%	24.27%
鄭漢溢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60,000股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054,000股股份)； 配偶權益 (170,300,000股股份)	304,514,000	50.75%	56.39%

附註：

-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好倉。
- (2)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由戴彩雲女士 (「**戴女士**」) 實益全資擁有。Pacific Crouch Limited (「**Pacific Crouch**」) 由鄭漢溢先生 (「**鄭先生**」) 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Crouch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股權百分比按540,000,000股股份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Million Venture、戴女士、Pacific Crouch及鄭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本公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有關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羅偉華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物流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流業務，包括倉庫的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的整體發展。

羅先生在質量保證服務領域開展職業生涯，於2000年轉行至物流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5月至2005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及貨運服務的公司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助理值班經理。彼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物流業務的公司敦豪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值班經理。彼於2006年9月加入運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物流經理，其後於2014年5月調至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彼於2016年4月升任本集團物流總監。

羅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自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貨運、進出口規例的綜合文憑證書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Cathay Pacific Airways Training School取得危險品處理的初步培訓文憑。彼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進一步取得國際工商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物流系統理學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756,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彼の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非執行董事

戴景峯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戴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行政人員及跨領域策略專家，在中國內地及亞洲市場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戴先生為本集團服務長達16年至2021年，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在任期間，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物流及倉儲，以及電子商務。於2020年，戴先生成功協助本集團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抗疫防疫措施的外判合約，為本集團當時的核心業務範疇奠定基礎。

戴先生在社會及業界組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帶一路發展聯會創會主席、國際低空經濟協會主席、香港電子商務物流協會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宏恩基督教學院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校友傳承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廣州市工貿技師學院外聘物流專家。

戴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及澳洲霍爾姆斯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戴先生現為同一範疇的博士研究生。他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課程客席講師，以及印尼蘇里亞達瑪元帥航空航天大學客席教授。

於2016年，戴先生榮獲第十屆青年領袖獎項。他經常於著名論壇上發表主題演講，包括歐亞經濟論壇、新華社亞太分社、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廣東共青團組織的論壇。戴先生曾為報章撰寫物流業專欄，接受主要媒體訪問，並在擔任總編輯期間撰寫商業書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戴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彼の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5年7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梅先生現時擔任AiNsemi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自2019年2月至2024年5月，梅先生擔任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2年8月至2019年1月，梅先生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自2017年2月起出任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起出任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3年11月，梅先生擔任新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梅先生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LIK)的獨立董事。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44,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彼の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

- (i) 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酌情重選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羅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戴景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梅以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時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買或購回或同意購買或購回附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遵照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景峯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0樓301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買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其認為適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據此授予的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9.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在大會的同意下，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